

## 書面質詢

政府 2005 年提出《舊區重整法律制度》構思，諮詢委員會由成立到解散，十年來舊區重整工作未盡人意。根據地籍局資料顯示，截至今年 3 月，本澳物業樓齡在三十年或以上的商住及工業樓宇已達 4,342 幢<sup>1</sup>，老化舊樓不斷增加，大廈維修已不能解決問題，必須要拆卸重建，都市更新工作刻不容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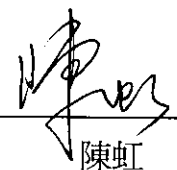
祐漢舊區的吉祥樓、牡丹樓、康泰樓、興隆樓、萬壽樓、勝意樓及順利樓等七棟樓宇，早於 2005 年便已被政府列為祐漢舊區重整計劃內，但由於業權及法律延緩等問題，導致重建計劃一再拖延。目前這些樓宇的居住環境越趨惡劣，塞渠漏水，垃圾堆積，臭氣薰天，割房問題嚴重，住戶苦不堪言。祐漢重建規劃提出將近十年，相關的調查、家訪、座談、會議、工作坊等多不勝數，可惜重建工作至今仍未取得實質性的進展，居民希望一再落空。

行政長官在今年 3 月公佈及證實舊區重整諮詢委員會已撤銷，批示運輸工務司司長循都市更新概念繼續相關工作，並表示日後推動都市更新概念時，會同步提交新的法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<sup>2</sup>。羅司長在 2015 年度政府施政辯論回應本人提問時指出，短期內建議行政長官成立“都市更新專責委員會”，就都市更新各項工作提供意見和建議<sup>3</sup>。但是，對於都市更新概念，當局仍未有清晰的方向和規劃，不知何時才能落實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當局何時才能完成“都市更新專責委員會”組織法規的草擬工作，其性質和職權如何，如何統籌和專責做好“都市更新”工作？
2. 2015 年度運輸工務司施政報告指出：“研究以都市更新概念，推動舊區重整工作。”請問當局在都市更新概念的研究工作上取得哪些進展，有哪些具體計劃推動舊區重整工作？
3. 祐漢、下環、新橋等舊區重整工作迫在眉睫，當局有何解決方案，何時能啟動該區的更新重建計劃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陳虹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

<sup>1</sup> 澳門地籍局統計數字：[http://www.dscg.gov.mo/CHT/knowledge/geo\\_statistic.html](http://www.dscg.gov.mo/CHT/knowledge/geo_statistic.html)

<sup>2</sup> 《澳門日報》，2015 年 3 月 5 日，A03 版。

<sup>3</sup> 《澳門日報》，2015 年 4 月 17 日，B5 版。